

2015 年國泰「高中 3 對 3 籃球賽」活動辦法

壹、為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培養青年學子運動習慣，加強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2015年國泰「高中3對3籃球賽」(下稱本活動)，廣邀高中職學生一起來挑戰。

貳、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承辦單位：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參、報名資格與組別：

凡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限主辦單位所屬客戶】均可報名參加，但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國內外國家代表隊【含儲訓隊】成員、現役 **UBA** 大專甲一級球員或現役 **HBL** 高中甲一級球員之任一身分者，不得報名參賽。

組 別	資 格	備 註
男子組	1、下列在學學生： (1)高中、高職 (2)五專1、2、3年級	隊員人數為3人或4人： 1、以3人為1隊【隊長1人、正式隊員2人】。或
女子組	2、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	2、以4人為1隊【隊長1人、正式隊員2人，候補隊員1人】。

肆、報名方式：

項 目	說 明
報名期間	自2015年3月9日起至各分區報名截止日止。(詳見陸、競賽日期)
報名方式	<p>一律採網路報名：</p> <p>1、2015年3月9日起即可透過活動網站(http://www.cathay-young.com.tw)或主辦單位各公司官網進行網路報名。</p> <p>2、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先電洽02-26321658確認報名成功與否，其後，(1)列印出網路報名完成通知書、(2)簽署「2015年高中3對3籃球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以下稱本活動同意書)，再將前述(1)(2)資料正本郵寄至本活動承辦單位「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350號)。</p> <p>3、完成前揭報名程序者始視為報名完成。報名之各隊伍各隊員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於本活動同意書上簽名。</p>

伍、競賽規則：如附件。

陸、競賽日期：

一、分區初賽：

區域	預定報名截止日期	預定初賽日期	預定初賽地點	預定報名隊數限制	各組預定錄取決賽隊數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4/12(日)	4/18(六)	高雄市立青少年運動公園 室內籃球場 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2號	200 隊 額滿為止	6 隊
台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12(日)	4/18(六)	國立臺中一中籃球場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200 隊 額滿為止	6 隊
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4/12(日)	4/19(日)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79號	150 隊 額滿為止	4 隊

桃竹苗區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4/12(日)	4/19(日)	國立中壢高商籃球場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150 隊 額滿為止	4 隊
花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4/19(日)	4/26(日)	國立花蓮高商籃球場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120 隊 額滿為止	4 隊
台北區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4/26(日)	5/2(六)	新北市板橋體育場 板橋第二運動場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280 隊 額滿為止	8 隊

二、決賽與總決賽：

預定決賽日期	預定決賽地點
5/09(六)	新北市板橋體育場 板橋第二運動場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預定總決賽日期	預定總決賽地點
7/11(六)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台北市八德路一段 1 號

三、其他

- (一) 初、決賽之預定日期、地點，若因天候、場地或其他因素須作調整時，主/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
- (二) 主/承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調整初賽報名隊數限制；另可依各區初賽實際狀況，調整進入決賽之隊伍數。
- (三) 取得決賽資格隊伍，若因故無法參加時，主/承辦單位有權依初賽成績進行遞補。

柒、競賽獎勵：

- 一、各區入選參加決賽之隊伍，贈送每位參賽者紀念品1份並於決賽時頒發。
- 二、決賽獎金（於決賽當天頒發）如下：

幣別：新臺幣(下同)

組別/名次	冠軍隊	亞軍隊	季軍隊	殿軍隊
男子組	100,000元	80,000元	60,000元	50,000元
女子組				

三、其他獎勵：

- (一) 『各組冠軍隊伍』可獲邀參加主辦單位於2015年暑假期間舉辦之「NBA Youth Madness」活動，與SBL、WSBL球星進行3對3競技(各組冠軍隊伍如有棄權則由亞軍遞補，依此類推)(詳細活動內容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
- (二) 『各組冠、亞軍隊伍』可獲邀參加主辦單位於2015年暑假期間舉辦之「與NBA球星互動」活動(各組冠、亞軍隊伍如有棄權則由季軍遞補，依此類推)(詳細活動內容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
- (三) 『MVP最有價值球員』二名(從男女組冠軍隊之球員各選出一名)每人可獲得獎盃一座及獎金2萬元。

捌、決賽參賽隊伍交通補助：

- 一、獲得參加決賽隊伍之隊員，主辦單位得按其路程遠近，依下列標準酌以補助：

(新臺幣/每人)

區別	桃竹苗區	中區	雲嘉南區	高屏區	宜蘭區	花蓮區	臺東區
預定補助金額	200元	300元	600元	900元	200元	700元	1,200元

- 二、交通補助金額於決賽當天報到時領取，請每位參賽者持學生證及身分證件辦理領取手續。
- 三、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補助金額。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配帶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始能參加比賽。
- 二、參賽者或隊伍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設立救護站。

- 四、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戶外體能活動性質，報名參加(/每場比賽)前應請自行確認健康情況均適宜參加本活動；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概由當事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與主(協/承/贊助)辦單位無涉。
- 五、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人為主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六、各隊參加本活動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其他平面、網路或是電子媒體。
- 七、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將參賽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期間及為參賽者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或得獎資料之查詢、本活動其他獎勵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

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本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獲獎資格以及得獎後獲邀參加「與NBA球星互動」、「NBA

「Youth Madness」之活動資格。

- 八、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參賽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本活動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十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次活動得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全年度自主辦單位累積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逾20,000元者，得獎人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中獎人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二、得獎人於領獎期限內(2015年7月31日前)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十三、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

附件：競賽規則

規則項目	相關規定
(一) 開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雙證件正本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未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3、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 4、每隊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3人者以棄權論。 5、初賽與決賽賽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排定，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 6、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7、初賽採單淘汰賽制，決賽採雙敗淘汰賽制。 8、晉級決賽隊伍球員，以初賽報到為準，未報到球員不得參賽。 9、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10、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二) 時間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賽每場比賽時間為8分鐘；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0分鐘，球隊得分21分以上，比賽提前結束，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 2、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2秒。 3、除決賽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初賽時不給予暫停，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
(三) 得分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罰球中籃算1分。 2、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則取消3分球規定】。
(四) 犯規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時，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 2、防守犯規時，進攻方無投球動作，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 3、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 4、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非投籃犯規或違例，則由對方獲控球權。

<p>(五) 球權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次得分後攻守【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 3 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新防守方(原進攻方)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 2、遇爭球時，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 3、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 3 分線外。【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則由臨場裁判規定】 4、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運球，否則喪失控球權。 5、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方於 2 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方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6、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該球員雙腳須立於 3 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即開始，防守方可防守，進攻方可投、傳或運球。 7、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
<p>(六) 勝負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時間結束前，先得 21 分者為勝。 2、比賽時間結束，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多者為勝。 3、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
<p>(七) 換人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賽比賽途中不得更換球員，倘若球員受傷下一場則由其他隊員繼續出賽。 2、受傷球員須立即下場治療，並由裁判判定是否能繼續出賽。 3、決賽控球隊伍可申請替換球員，但以三次為限。

<p>(八)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2、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3、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4、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5、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
<p>(九) 附則</p>	<p>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p>